

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領藥申請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
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由_____（醫療機構名稱）

開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（ Paxlovid Molnupiravir），

因_____之故，於

_____（遺失地點）致前述口服抗病毒藥物遺失，

申請重新開立處方領藥

以上申報如有虛偽情事，願付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_____（醫療機構名稱）

立切結書人：

與病人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簽名蓋章：

檢附病人身分證件（正反面）影本

檢附立切結書人身分證件（正反面）影本

（若立切結書人非領藥病人本人，必須同時檢附病人與立切結書人之身分證明）

如病人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資格，請檢附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